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信用报告等资料。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淑静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1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双银棉业执行董事、合银物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朱金武	股东（持股比例6.26%）、董事、总经理、双银棉业经理、合银物流监事、金农种植理事长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88%）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70%）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56%）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49%）

廖立群	董事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生态纺织监事
薛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爱尔美服装监事
杨宏	监事会主席
林爱平	监事、林淑静之兄、金果农林果蔬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韩栋	监事（职工）、朱金武外甥
王信敏	副总经理
刘利轩	副总经理
印杰曲	财务总监
罗艳梅	过往财务总监（2016年5月之前）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双银棉业参股公司，2014年破产清算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朱金武为监事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双银棉业出资97.5%，朱金武为法定代表人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
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淑静、朱金武参股公司
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林淑静参股公司
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朱金武参股公司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林淑静参股公司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2016年6月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2016年6月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王文	林淑静配偶
鲁红霞	朱金武配偶

（2）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年2月25日	3,654,137.25	2,000,000.00	-	-
	2014年4月16日	-	150,000.00	-	-
	2014年4月25日	-	20,000.00	-	-
	2014年4月30日	-	400,000.00	-	-

	2014 年 7 月 8 日	-	400,000.00	-	-
	2014 年 7 月 16 日	-	1,231,950.00	-	-
	2014 年 9 月 16 日	-	50,000.00	-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100,000.00	-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100,000.00	-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29,248.15	-	-
	2014 年 12 月 6 日	-	-	1,0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7 日	-	-	373,652.4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495,688.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065,995.00	3,200,000.00
	2014 年合计	3,654,137.25	4,481,198.15	4,935,335.40	3,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3,200,000.00	-	1,000,000.00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100,000.00	-	-
	2015 年 2 月 9 日	-	400,000.00	-	-
	2015 年 2 月 14 日	-	163,000.00	-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2,000,000.00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11,800,000.00	-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8,282.40	-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7,600,000.00	-
	2015 年 5 月 6 日	-	300,000.00	-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300,000.00	-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30,004.75	-	-
	2015 年 5 月 26 日	-	-	290,000.00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58,256.00	-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	405,035.28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550.88	-	-
	2015 年 7 月 18 日	-	14,716.42	-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14,040.00	-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2,913.12	-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19,002.60	-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71,691.29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17,469.01	-	-
	2015 年 8 月 11 日	-	13,770.00	-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9,801.70	-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200,000.00	-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53,960.00	-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15,058.66	-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25,994.12	-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131,925.15	-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1,158.00	-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15,326.29	-	-
	2015 年 9 月 10 日	-	35.00	-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100,000.00	-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500,000.00	-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2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1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7,5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4,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14,7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3,0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3,0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14,7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6,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300,000.00	-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1,020,0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4,617,390.00	6,594,530.11
	2015 年合计	3,200,000.00	44,006,955.39	40,612,425.28	6,594,530.11
	2016 年 1 月 25 日	6,594,530.11	6,948,466.91	-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98,700.00	-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99,680.00	-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6,948,466.91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1,559,000.00	-	-
	2016 年 3 月 4 日	-	24,000.00	-	-
	2016 年 3 月 16 日	-	-	8,200,000.00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100,000.00	-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146.72	-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78,056.83	-
	2016 年 1-3 月合计	6,594,530.11	8,831,993.63	15,426,523.74	-

林淑静	2014 年 9 月 16 日	-	700,000.00	-	-
	2014 年 9 月 17 日	-	100,000.00	-	-
	2014 年 9 月 24 日	-	2,400,000.00	-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700,000.00	-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368,140.55	-	4,268,140.55
	2014 年合计	-	4,268,140.55	-	4,268,140.55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68,140.55	-	2,268,140.55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0,000.00	-
	2015 年合计	4,268,140.55	-	4,268,140.55	-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	-	100,000.00	-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300,000.00	-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80.00	-	-
	2015 年 1 月 31 日	-	1,200,000.00	-	-
	2015 年 2 月 14 日	-	530,000.00	-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1,200,000.00	-	-
	2015 年 3 月 23 日	-	7,654.00	-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31,009.30	-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4,984.00	-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489.60	-	-
	2015 年 4 月 10 日	-	1,285.20	-	-
	2015 年 4 月 20 日	-	400,000.00	-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1,310.40	-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6,120.00	-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52,054.01	-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47,814.92	-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4,984.00	-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450.00	-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1,224.00	-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591.50	-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1,518.40	-	-
	2015 年 5 月 28 日	-	-	360,000.00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	2,224,574.81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4,984.00	-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	2,089,142.27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992.40	-	-
	2015 年 6 月 19 日	-	160.00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4,984.00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11,526.00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41.00	-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43,170.40	-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6,529.02	-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150,000.00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4,872.00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524.50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65.50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694.00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13,341.60	-	-
	2015 年 8 月 5 日	-	71,847.50	-	-
	2015 年 8 月 5 日	-	15,950.00	-	-
	2015 年 8 月 10 日	-	1,000,000.00	-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20,437.20	-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672.75	-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6,183.00	-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30.00	-	-
	2015 年 9 月 16 日	-	7,184.73	-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11,220.41	-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400,000.00	-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	451.05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3,218.44	-	-
	2015 年 10 月 24 日	-	150,000.00	-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9,744.00	-	-
	2015 年 11 月 21 日	-	3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23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4.39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4,872.00	-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1,500,000.00	-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4,872.00	-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	1,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1,973,582.23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61,329.98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8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500,000.00	764,834.25
	2015 年合计	-	9,739,002.38	8,974,168.13	764,834.25
	2016 年 1 月 22 日	764,834.25	100,000.00	-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99,890.00	-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350,000.00	-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100,000.00	-	-
	2016 年 2 月 20 日	-	1,158.30	-	-
	2016 年 3 月 8 日	-	388,349.03	-	-
	2016 年 3 月 23 日	-	-	1,158.30	-
	2016 年 3 月 28 日	-	2,146.72	-	-
	2016 年 3 月 28 日	-	-	12,124.36	-
	2016 年 3 月 30 日	-	-	1,790,948.92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146.72	-
	2016 年 1-3 月合计	764,834.25	1,041,544.05	1,806,378.30	-
	2016 年 5 月 3 日	-	12,615.00	-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70,000.00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523.00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992.40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86,130.40	-
	2016 年 4 月 1 日-7 月 27 日合计	-	86,130.40	86,130.40	-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5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600,000.00	-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12,800.00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60,000.00	-	722,800.00
	2015 年合计	-	722,800.00	-	722,8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722,800.00	-	672,800.00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50,000.00	-
	2016 年 1-3 月合计	722,800.00	-	722,800.00	-

报告期内，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占用公司资金 53 笔，共计 57,320,147.17 元；林淑静占用公司资金共 5 笔，共计金额 4,268,140.55 元；哈密

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 63 笔，共计金额 10,780,546.43 元；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 4 笔，共计金额 722,800.00 元，以上占用资金及期初占用资金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后，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 笔，共计 86,130.40 元，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

申报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清理并整改了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及追认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申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归还，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申报后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银棉业、信合棉业	最高额保证	无编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信合棉业	质押	最高额 006 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王文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5 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5 号典当合同	林淑静	否
信合棉业、鲁红霞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6 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6 号典当合同	朱金武	否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本金及典当费用，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为副总经理刘利轩 40 万元、监事韩栋 4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其中刘利轩 40 万元作为委托借款供公司使用，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韩栋亦为公司 21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了担保，且韩栋 40 万元贷款到期后，公司承诺不再为韩栋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前均归还完毕。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申报前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进行整改，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挂牌条件。

2、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6月12日，信合棉业控股股东林淑静同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和《典当合同》。该《质押合同》和《典当合同》约定，林淑静将持有的信合棉业51.11%的股份（7160万股）典当给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典当金额为1,300万元整，当金的用途为信合棉业资金周转，典当期限为6个月，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12月8日止，月利率为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和林淑静的丈夫王文。2016年6月13日，哈密工商局为林淑静和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016年6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为上述《典当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6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朱金武同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和《典当合同》。该《质押合同》和《典当合同》约定，由朱金武将持有的股份公司6.26%的股份（876.912万股）典当给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典当金额为200万元整，当金的用途为股份公司资金周转，典当期限为6个月，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12月8日止，月利率为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和朱金武的妻子鲁红霞。2016年6月13日，哈密工商局为朱金武和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016年6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为上述《典当合同》进行了公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涉及公司股权质押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签订《质押合同》对质押进行了约定，并且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股权质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76%、29.22%、28.15%，报告期后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两次增资128,090,000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28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0.55、1.03和1.27，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8,930,495.24元、49,017,698.16元、63,252,329.19元，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公司经营良性循环。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货款回收及银行贷款能够获得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2) 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部分时间面临流动资金不足之风险，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区域较为领先的棉花产业链性企业，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目前，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客户信用登记通知书与对公司的授信情况，信合棉业于2015年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为AA级企业，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到期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故公司有能力从银行获取资金。

②公司于每年度9月份开始进行籽棉收购，10月份开始进行皮棉加工业务，继而销售皮棉获得现金流入，到次年4月末皮棉基本销售完毕，能够获得较为丰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皮棉销售货款能够及时偿还短期借款，故公司有能力偿还短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公司不断完善棉花产业链，开始深入棉花深加工产业，公司不断完善棉花产业链，以此带来盈利性的提高，可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并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随着绿天使及健康生态纺织的建设投产与尖端技术的运用，会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现金支持。

④目前管理层正在积极努力，确定合适的资产结构，在保证正常采购和存货周转等经营业务的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营运资本，同时，通过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手段来改善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强化库存控制和采购成本控制来改善存货管理，以盘活流动资产之流动性，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与运营活动均较为良好，公司也不断提高经营能力，优化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能够及时偿还所对应的债务。

（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及质押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虽然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是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了风险提示。

3、国有企业出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原股东农十三师为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农十三师对公司两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农十三师历史上对公司进行的两次增资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入股、增资及转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对国资企业实物出资问题、两次增资问题和国资退出问题进行了如下确认：

“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兵团农十三师）（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对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前身）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国资公司以实物出资问题

2003年8月15日，国资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哈密信合纺织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经工商核准更名为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其中国资公司系以棉纺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该批实物资产净值1,156,369.58元，其中66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96,369.58元作为资本公积。

我委确认，上述实物资产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系国资公司以出资实物之资产净值入股，且资产办理了移交手续，并由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驰天会验【2003】2-1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价值公允，不存在虚增价值损害哈密信合棉业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做低价格损害国有资产之情形。

二、关于2008年10月，2009年增资问题

（1）2008年10月10日，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4万元增加到1,113.6万元，其中国资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2.4万元，新增投资200万元，新增后实收资本278.4万元，仍占总股本25%的比例。

(2)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3.6 万元增加到 1,513.6 万元, 其中国资公司新增投资 100 万元, 新增后实收资本 378.4 万元, 仍占总股本 25% 的比例。

上述两次增资, 均经我委同意, 我委对上述两次增资无异议。

三、关于国资公司转让股权并退出信合棉业问题

2011 年 6 月 2 日, 国资公司将其持有信合棉业 25% 的股权以 3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淑静。该次转让已履行价值审计评估, 只是未履行挂牌公开转让手续。但该次转让已经过我委同意, 且转让价格公允, 符合股权的实际价值, 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转让公平有效。

特此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农十三师对公司两次增资并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但是主管农十三师国资审批部门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补充确认, 确认增资及转让价值公允, 对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无异议。上述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国资公司增资信合棉业未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导致国资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基本的挂牌条件。

4、业务资质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 请评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情况：

公司与已实现收入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信合棉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籽棉收购、加工；农作物种子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皮棉经营；纸管制造；生物有机肥、化肥、滴灌肥、地膜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52200751684458J	2003.08.15 至 长期
双银棉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皮棉、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包皮布的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农机的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52200763774813Y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博汇农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种子销售；棉花、化工产品、白棉布、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纺机配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像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服饰、	91652201576210959F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滴灌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银物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品的仓储、包装、搬运与装卸；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提供运输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52201592847271M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籽棉收购、皮棉加工、贸易及农资销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936,486.49 元、398,663,348.12 元及 46,920,551.3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 98.68%、92.83%、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输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籽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哈密 2014（003）号	2014.07.01 至 2016.0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	哈密 2014（005）号	2014.07.01 至 2016.0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	哈密 2014（001）号	2014.07.01 至 2016.08.3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09）14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延续所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换发《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的通知，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准备以下材料按要求报送地区发改委审核：“1、棉花加工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棉花加工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及《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要求资质信息必须统一。2、企业基本情况汇报材料（企业简介、2015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存在问题及建议）。”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基本情况汇报材料齐全。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换证风险。

2、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40004 号	2014.07.30 至 2016.0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40002 号	2014.07.30 至 2016.0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40001 号	2014.07.30 至 2016.08.3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发布的《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质量保证能力前置审查（复查）发证、变更换发证、补办发证工作程序》要求，申请换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原件）；2、棉花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申请；3、有效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4、加工企业检验员、样品管理员、信息管理员和仪器维护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5、加工企业检测仪器设备（型号、数量、鉴定证书号）、标准（类别、编号）等情况；6、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材料齐全，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拥有满足生产力的机械设备，人员上岗资质齐全，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换证风险。

3、农作物种子委托代销证

资质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委托证编号	有效期
农作物种子委托代销证	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BC（新）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1 号	DXZ-2016066	2016.01.01 至 2016.12.31

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博汇农资代销该公司审定的棉花品种种子，委托方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该委托代销证根据签订的委托协议于每年年末进行续签，不具有换证风险，并且，公司计划未来不再销售农作物种子，该证书的续期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其他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哈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登记号 6514600004	2014.08.05 至 2019.08.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登记号 01696053	2014.07.1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05312Q22158 R0M	2015.09.11 至 2018.09.1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	05312Q22157 R0M	2015.09.11 至 2018.09.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业务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籽棉收购、皮棉加工、贸易及农资销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936,486.49 元、398,663,348.12 元及 46,920,551.3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 98.68%、92.83%、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输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籽棉销售收入。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016 年 5 月 20 日，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现公司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请评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发布的《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质量保证能力前置审查（复查）发证、变更换发证、补办发证工作程序》要求，申请换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原件）；2、棉花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申请；3、有效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4、加工企业检验员、样品管理员、信息管理员和仪器维护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5、加工企业检测仪器设备（型号、数量、鉴定证书号）、标准（类别、编号）等情况；6、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简介。”目前公司材料齐全，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拥有满足生产力的机械设备，人员上岗资质齐全，届时公司按照认证公司要求出具审核依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资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5、房屋所有权证书问题。

公司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上建筑物是否存在无法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的风险，若存在，请评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合计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所属土地皆为子公司双银有限所有，土地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已取得的哈密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年起不曾因违反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建筑物地处农村，符合哈密市土地使用规划，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历史上，公司主管部门也不曾要求公司拆除未报建建筑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实，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被罚款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短期无拆除风险。

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加工厂中所属子公司双银有限的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证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和哈密市二堡镇各有轧花厂厂房一座，此两座厂房均是企业自建，现企业正在我局申请办理两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剩余所属母公司信合棉业的棉花加工厂根据新疆兵团第十三师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具体证明：“该厂房是信合棉业于2004年自行投资修建，是彩钢板厂房，修建时符合规划。由于该厂房是彩钢厂房，根据十三师规定，不予办理房产证。该地块未做其他用途计划，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风险如下：

“（十二）棉花加工厂及收购站房屋权属证书未办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9处棉花收购站及3所棉花加工厂

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上述建筑物所属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剩余一所无法办理。

应对措施：根据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加工厂中所属子公司双银有限的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证明如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和哈密市二堡镇各有轧花厂厂房一座，此两座厂房均是企业自建，现企业正在我局申请办理两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剩余所属母公司信合棉业的棉花加工厂根据新疆兵团第十三师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具体证明如下：“该厂房是信合棉业于2004年自行投资修建，是彩钢板厂房，修建时符合规划。由于该厂房是彩钢厂房，根据十三师规定，不予办理房产证。该地块未做其他用途计划，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综上，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公司具体合作模式；（2）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

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公司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具体合作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包括了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棉业”和“协力纺织”），其中协力纺织由于严重资不抵债已于2014年申请破产清算并宣告破产。协力纺织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销售；纸管制造；服装裁剪加工；皮棉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与相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籽棉收购；边贸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民族服饰；民族绣品的加工。协力棉业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皮棉、棉纱的销售；少数民族毛毯、棉毯、刺绣、绣品、服装、衣帽、婚被、绣球、荷包、香包、彩条布、枕套、帐篷的加工销售；化肥、农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由于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数量较多，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主要系由于公司、协力棉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以及偶发性货物短缺情况，双

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费等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
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2) 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983,222.04	0.57
	皮棉	市场价	45,590,922.00	13.03
	棉籽	市场价	7,836,518.36	2.24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23,401,768.00	6.19
	皮棉	市场价	10,003,499.00	2.64
	棉籽	市场价	5,771,896.00	1.5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0,997,771.94	2.9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7,633,128.38	4.4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43,380.93	0.0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1,991,292.08	2.87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发票，价格与同时期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均按照公平市价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包括了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棉业”和“协力纺织”），其中协力纺织由于严重资不抵债已于 2014 年申请破产清算并宣告破产。协力纺织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销售；纸管制造；服装裁剪加工；皮棉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与相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籽棉收购；边贸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民族服饰；民族绣品的加工。协力棉业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皮棉、棉纱的销售；少数民族毛毯、棉毯、刺绣、绣品、服装、衣帽、婚被、绣球、荷包、香包、彩条布、枕套、帐篷的加工销售；化肥、农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由于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数量较多，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

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主要系由于公司、协力棉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以及偶发性货物短缺情况，双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费等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账单、合同、入库单、出库单等证据后认为：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收款与付款严格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1) 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a.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b.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c.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与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

d.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

事实依据：

a.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参股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破产），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b.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金武为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983,222.04	0.57
	皮棉	市场价	45,590,922.00	13.03
	棉籽	市场价	7,836,518.36	2.24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23,401,768.00	6.19
	皮棉	市场价	10,003,499.00	2.64
	棉籽	市场价	5,771,896.00	1.5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0,997,771.94	2.9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7,633,128.38	4.4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43,380.93	0.0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1,991,292.08	2.87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发票，价格与同时期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均按照公平市价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多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关联购销均按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有：1、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数量较多，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2、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公司、协力棉业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货物短缺，双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费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上述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 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首先我们抽查了公司采购与销售会计凭证，并追查至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付款单及回款单、过磅单、入库及出库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其次对公司与协力棉业之间的采购与销售金额进行询证、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员工、检查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运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之间的交易进行虚增收入的情形。

7、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林淑静和朱金武等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3）结合公司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对 2016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为关联方林淑静和朱金武等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回复：

1)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林淑静和朱金武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银棉业、信合棉业	最高额保证	无编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	质押	最高额 006 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王文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5 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5 号典当合同	林淑静	否
信合棉业、鲁红霞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6 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6 号典当合同	朱金武	否

报告期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刘利轩40万元、韩栋40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其中刘利轩40万元作为委托借款供公司使用，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韩栋40万元自用，韩栋亦为公司210万元委托借款提供了担保，且韩栋40万元贷款到期后，公司承诺不再为韩栋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本金及典当费用，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林淑静现有资产有：公司 7,160 万股份，对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对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对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50 万元，对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林淑静及其丈夫拥有房产 3 套，汽车 2 辆。林淑静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

朱金武现有资产有：公司 8,769,120 股份，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 180

万元，持有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60 万元，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股权 245 万元。朱金武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

根据刘利轩、韩栋提供的财产及资信证明，关联方刘利轩、韩栋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均具有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被担保方均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与履约偿还能力。

（3）结合公司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公司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6%、29.22%、28.15%，报告期后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两次增资 128,090,000 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28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1.03 和 1.27，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增强。

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

林淑静现有资产有：公司 7,160 万股份，对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对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对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50 万元，对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林淑静及其丈夫拥有房产 3 套，汽车 2 辆。林淑静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朱金武现有资产有：公司 8,769,120 股份，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 180 万元，持有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60 万元，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股权 245 万元。朱金武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根据刘利轩、韩栋提供的财产及资信证明，关联方刘利轩、韩栋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均具有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综上所述，被担保方均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与履约偿还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被担保方均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对该问题的的重大事项提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披露中体现：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38 位农户个人助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799,998.00 元为公司委托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林淑静、朱金武股权出质典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对外担保存在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借款导致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农户种植棉花资金短缺需向银行借款，但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在约定农户将采摘的籽棉全部交售公司的前提下，愿为农户借款提供担保。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棉花种植及生产活动，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提供担保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查阅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承诺，如乔戈

里金属到期无法偿付银行贷款而需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负责承担全部还款责任，确保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有限责任公司不因该担保事宜受到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典当借款实际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了担保，形式上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该担保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需要向银行贷款，由于棉花行业的周期性，收购棉花需要大量资金，此时公司贷款额度已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银行贷款，再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所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了正面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贷金额均非为个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实质上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形式上为关联方占用情形，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了正面的影响，实质上不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对 2016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能够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且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多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这些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同时期同类型数量相仿的商品购销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明细

2014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单位名称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2月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0525908	籽棉	吨	26.21	5,470.80	143,380.93	同期无籽棉销售		
	小计						143,380.93			
2月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0674315-00674326	皮棉	吨	670.80	17,876.11	11,991,292.08	9.96	17,876.11	178,046.01
	小计						11,991,292.08			
8月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00207125、0207126	地膜	20kg/卷	10.40	12,567.30	130,699.92	8.56	8,104.23	69,372.18
		00207124	二胺	50kg/袋	15.30	3,601.33	55,100.35	79.15	2,078.99	164,552.40
		00207123	棉种	25kg/袋	8.740	8,131.50	71,069.31	6.65	6,016.49	40,009.63
		00207124	钾肥	50kg/袋	8.55	3,170.12	27,104.53	9.13	3,763.42	34,360.00
9月		00210776	红景天滴灌肥	50kg/袋	38.70	3,111.00	120,395.70	7.48	4,000.00	29,920.00
12月		00498775	钾肥	50kg/袋	20.25	3,111.00	62,997.75			
		00498776	抗黄120		150.00	27.54	4,131.00			
		00498776	双宝复合肥		15.00	3,876.00	58,140.00			
	小计						529,638.56			

2)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明细

2015 年销售给关联方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4月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0580989-00581000	籽棉	吨	2,184.00	5,470.80	11,948,219.52	同期无籽棉销售		
		00583001	籽棉	吨	182.00	5,470.80	995,684.96			
		00583002	籽棉	吨	182.00	5,470.80	995,684.96			
		00583003	籽棉	吨	107.54	5,441.59	585,188.90			
		00583003	籽棉	吨	20.61	5,470.80	112,753.12			
		00583004	籽棉	吨	183.50	5,441.59	998,532.30			
		00583005	籽棉	吨	184.50	5,412.10	998,532.30			
		00583006	籽棉	吨	185.50	5,382.92	998,532.30			
	小计						17,633,128.36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啶虫咪	袋	-510.00	16.32	-8,323.20	100.00	16.32	1,632.00
		0007817	生命素 100	瓶	-1,200.00	8.70	-10,440.00			
		0007815	生命素 300	瓶	8,125.00	18.00	146,281.20	11,875.00	20.00	237,500.00
		00100339	皇农天下	瓶	161.00	12.24	1,970.64	60.00	19.00	1,140.00
		00100339	秀螨	瓶	91.00	69.36	6,311.76	20.00	95.00	1,900.00
		001000357	二甲戊灵	瓶	154.00	137.71	21,207.34	1,200.00	171.53	205,841.09
		001000357	抗黄 848	吨	8.20	1,224.00	10,036.80	1.76	3,750.00	6,600.00

		0000988	落叶剂		105.92	550.00	58,256.00	84.52	569.14	48,104.00
		00113143	生命素	瓶	500.00	22.52	11,260.00	300.00	23.00	6,900.00
		00109908	奥佳肥	吨	44.84	3,251.45	145,795.02	60.46	3,352.30	202,680.06
		00109915	过磷酸钙	吨	92.15	730.42	67,308.20	37.90	815.96	30,924.84
		00109914	地膜	吨	15.22	10,698.38	162,829.34	7.02	11,058.12	77,628.00
		00109912	棉种	吨	8.80	10,195.44	89,719.87	3.31	10,504.98	34,771.49
		00109911	二胺	吨	32.30	3,120.36	100,787.63	10.70	3,107.41	33,249.30
		00100393	双宝复合肥	吨	9.92	3,876.00	38,449.92	4.32	3,876.00	16,744.32
		00100394	肽能氮	吨	4.00	3,510.00	14,040.00			
		00100397	联抗二型复合功能菌	袋	40.00	72.83	2,913.12	20.00	75.79	1,515.82
		00100417	绿色生机	吨	64.68	3,800.52	249,044.39	3.52	3,800.00	13,376.00
		00100418	首先啉虫咪	瓶	149.00	22.44	3,343.56	16.00	23.00	368.00
		00100418	缩节胺	袋	7,600.00	0.69	5,249.50	3,500.00	0.70	2,450.00
		00100418	凯隆啉虫咪	袋	1,776.00	13.77	24,455.52	130.00	14.00	1,820.00
		00100418	阿维菌素 1000ML	瓶	80.00	74.50	5,960.00	30.00	74.50	2,235.00
		00100418	阿维菌素 100ML	瓶	450.00	7.65	3,442.50	25.00	7.80	195.00
		00100418	农备它阿维菌素 1000ML	瓶	60.00	45.90	2,754.00	30.00	46.00	1,380.00
		00100418	中达杨枝把	瓶	144.00	45.90	6,609.60	120.00	46.00	5,520.00
		00100418	阿维甲氢	瓶	70.00	66.30	4,641.00	50.00	67.00	3,350.00
		00100418	快螨特	瓶	254.00	69.36	17,620.64	50.00	70.00	3,500.00
		00100418	五月红	瓶	900.00	15.30	13,770.00	100.00	16.00	1,600.00
		00100418	多维鹏	瓶	240.00	20.40	4,896.00	110.00	22.00	2,420.00

		00100418	联抗二型	袋	98.00	99.96	9,796.08	53.00	100.00	5,300.00
		00100420	枯黄一滴净	袋	67.00	145.60	9,755.20	15.00	150.00	2,250.00
		00113180	尿素	吨	13.76	1,506.80	20,733.57	12.75	1,510.00	19,252.50
		00063769	活力丰一型	吨	41.7500	4,896.00	204,408.00	21.56	4,900.00	105,644.00
		00063768	抗黄 120	瓶	90.00	28.08	2,527.20	30.00	28.00	840.00
		00063773	活力丰二型	吨	24.4750	5,321.90	130,253.50	3.12	5,320.00	16,598.40
			稀土肥	吨	5.01	3,059.14	15,111.16	1.00	3,000.00	3,000.00
	小计						1,592,775.07			
3月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00100336	二胺	吨	26.75	3,100.93	80,390.89	3.00	3,100.00	9,300.00
4月		00100341	蛭螨特	瓶	29.00	61.20	1,774.80	1.00	61.00	61.00
		0100346	滴灌肥	吨	6.36	3,060.00	19,461.60	1.00	3,060.00	3,060.00
		00100347	地膜	吨	2.14	11,554.80	24,628.00	1.10	11,564.50	12,720.95
		0100351	钾肥	吨	10.00	3,107.06	31,070.60	2.00	3,100.00	6,200.00
5月		00100358	五月红	瓶	50.00	11.83	591.50	10.00	12.00	120.00
		00109904	黑动力	袋	15.00	81.60	1,224.00	5.00	82.00	410.00
6月		00100383	磷酸二氢钾	袋	16.00	10.00	160.00	10.00	10.00	100.00
		00100385	阿维菌素 1000ML	瓶	100.00	74.46	7,446.00	150.00	75.00	11,250.00
		00100385	草甘膦死的快	瓶	100.00	18.36	1,836.00	50.00	19.00	950.00
		00100385	啉虫咪	吨	248.00	22.44	4,698.12	5.00	23.00	115.00
7月		00113181	尿素	吨	8.00	1,506.80	12,054.40	1.00	1,500.00	1,500.00

		00113181	生命素 300	瓶	600.00	51.86	31,116.00	100.00	52.00	5,200.00
		00100389	炔螨特	瓶	50.00	69.37	3,468.40	30.00	70.00	2,100.00
		00100389	阿维菌素 100ML	瓶	300.00	7.65	2,295.00	100.00	7.85	785.00
		00100389	五月红	瓶	100.00	15.30	1,530.00	50.00	15.00	750.00
9月		00100433	叶面肥	瓶	58.00	63.03	3,655.61	35.00	63.00	2,205.00
		00100433	抗碱盐剂	瓶	393.00	15.74	6,186.67	30.00	16.00	480.00
	小计						233,587.59			

3)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明细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单位名称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双银 2月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0658006	籽棉	吨	3.08	5,412.47	16,670.40	5.72	5,384.27	30,798.00
		00658007- 00658027	籽棉	吨	3,884.58	5,405.70	20,998,870.62			
		01230410- 01230412	籽棉	吨	392.10	5,405.73	2,119,586.98			
			籽棉	吨	49.33	5,405.70	266,640.00			
	小计			吨			23,401,768.00			
信合 2月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		皮棉	吨	619.98	11,000.00	6,819,808.60	42.32	12,300.88	520,568.53

	公司									
			皮棉	吨	289.43	11,000.00	3,183,690.40			
	小计						10,003,499.00			
信合 12 月	哈密协力棉 业有限责任 公司		棉籽	吨	1,109.98	5,200.00	5,771,896.00			
	小计						5,771,896.00			
	新疆协力纺 织股份有限 公司		皮棉	吨	525.19	17,876.11	9,388,404.07			
信合 6 月			皮棉	吨	90.03	17,876.10	1,609,367.87			
	小计						10,997,771.94			
12 月	哈密大泉湾 乡金农种植 专业合作社	09879184-09879209	籽棉	吨	637.39	5,587.92	3,561,683.00			
	小计						3,561,683.00			

4) 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明细

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双银 2	哈密协力棉业	00658005	籽棉	吨	184.98	5,405.70	999,946.22	39.13	5,113.01	200,072.00

月	有限责任公司									
		00658006	籽棉	吨	181.90	5,405.70	983,275.82			
	小计			吨			1,983,222.04			
双银 5 月	哈密协力棉业 有限责任公司	00537686- 00537699	皮棉	吨	1,205.12	11,616.22	13,998,939.08	42.58	11,460.18	487,974.34
		00541436- 00541461	皮棉	吨	2,238.08	11,616.22	25,998,029.72			
		00541462	皮棉	吨	42.60	11,616.46	494,842.70			
			皮棉	吨	428.54	11,000.00	4,713,890.50			
			皮棉	吨	35.02	11,000.00	385,220.00			
	小计						45,590,922.00			
	哈密协力棉业 有限责任公司	00537678- 00537684	棉籽	吨	4,562.18	1,534.35	6,999,980.89			
		00537685	棉籽	吨	334.33	1,534.36	512,982.14			
		00537677	棉籽	吨	158.96	2,035.40	323,555.33			
	小计						7,836,518.36			
12 月	哈密协力棉业 有限责任公司	00633728- 00633981	籽棉		1,064.51	3,773.69	4,017,129.30	5,755.94	3,764.66	21,669,146.03
	小计						4,017,129.30			

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交易单价的对比，结合购销数量、品位对价格的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多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这些关联交易具有存在必要性，具体如下：1、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之间的关联购销有：一：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二、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公司、协力棉业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货物短缺，双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费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2、公司与金农种植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为扩大公司籽棉收购货源，借给金农种植部分运营资金，无利息，金农种植按市价购买公司农资，金农种植籽棉成熟后，公司依据市价收购金农种植籽棉，扣除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给金农种植。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金农种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表决权无法形成控制的原因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农种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仍需靠公司借款解决，公司借款实质具有投资性质，借款待金农种植籽棉收获后逐渐归还。3、公司与金果农林果蔬之间的关联购销：公司报告期按市价销售给金果农林果蔬农资，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金果农林果蔬为公司农资销售的优质稳定客户。

另外，公司与协力纺织、金农种植、金果农林果蔬、林淑静、生态纺织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均为无偿，绝大多数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林淑静、王文夫妇、朱金武、鲁红霞夫妇、韩栋等关联方担保，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除协力纺织破产，未来不会产生与协力纺织的关联购销，与协力棉业的交易亦逐步减少外，其他关联购

销仍然持续。公司及股东承诺资金占用未来不会再发生。公司报告期后若出现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情况，林淑静、王文夫妇与朱金武、鲁红霞夫妇等关联方仍会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未来仍然持续。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实施了如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a.抽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会计凭证，并追查至采购及销售合同、付款单及回款单、过磅单、入库及出库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b.取得公司销售合同台账，从中抽取客户，进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单、会计记录等，未发现未入账情形；

c.检查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银行流水；

d.分析公司投入产出比，公司历年投入产出比例为 38%（即 1 公斤籽棉产出约 0.38 公斤皮棉），经计算公司产出皮棉数量与采购籽棉数量匹配；

e.检查新疆棉入库、出库监管记录；

f.发函询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数量及金额，关联交易的客户全部函证，均收到相符回函。

g.访谈公司采购人员、销售人员，把访谈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必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披露如下：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规定有：

股东大会权限之一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之“总则”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四）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五）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七）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之“关联交易事项”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6、其他法律及相关业务规定认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之“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之“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4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

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二章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行为发生。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公司报告期关联购销如下：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983,222.04	0.57
	皮棉	市场价	45,590,922.00	13.03
	棉籽	市场价	7,836,518.36	2.24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籽棉	市场价	4,017,129.30	1.15
合计			59,427,791.70	16.99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23,401,768.00	6.19
	皮棉	市场价	10,003,499.00	2.64
	棉籽	市场价	5,771,896.00	1.5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0,997,771.94	2.91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籽棉	市场价	3,561,683.00	0.94
合计			53,736,617.94	14.21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7,633,128.38	4.42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农资	市场价	233,587.59	0.06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资	市场价	1,592,775.07	0.40
合计			19,459,491.04	4.88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43,380.93	0.0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1,991,292.08	2.87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资	市场价	529,638.56	0.13
合计			12,664,311.57	3.03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籽棉、皮棉、棉籽分别为：53,736,617.94 元、59,427,791.70 元、0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率分别为：14.21%、16.99%、0，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籽棉、皮棉、农资分别为：12,664,311.57 元、19,459,491.04 元、0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率分别为：3.03%、4.88%、0。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购销在日常交易总额中占比较小，尤其销售收入方面，仅占 4%左右，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力富余，产能较大，自身的籽棉收购不能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因此向协力棉业采购籽棉用于加工出售，目前公司已在市场上找到籽棉采购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真实、合理、公允，并且由于关联交易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极小，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另外，公司与协力纺织、金农种植、金果农林果蔬、林淑静、生态纺织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均为无偿，绝大多数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林淑静、王文夫妇、朱金武、鲁红霞夫妇、韩栋等关联方担保，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9、无真实交易票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票据等违反《票据法》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解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出票人	票据收款人	汇票号码	金额（元）	票据期限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31300051 38508093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31300051 38508094	1,000,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报告期存在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占报告期公司开具应付票据总额的 100.00%，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况。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基本情况：公司开具的 150 万元应付票据目的

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之需，博汇农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缴纳 15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然后向金果农林果蔬开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1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当月金果农林果蔬将 10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博汇农资用于其支付农资款，将 5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双银棉业用于其支付仓储费。2016 年 6 月 1 日汇票到期，已由全额保证金解付。

针对该情况的规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林淑静承诺：“若因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经核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情况，亦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本质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承诺：“若因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数量与金额在融资总额中占比极小，因其引起的财务信息的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公司报告期内虚构交易非法融资，构成违法违规，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

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判断，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外，公司未开具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虚构交易非法融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产生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应付票据解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票据”披露中体现，具体如下：

“公司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基本情况：博汇农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缴纳 15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然后向金果农林果蔬开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1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当月金果农林果蔬将 10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博汇农资用于其支付农资款，将 5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双银棉业用于其支付仓储费。2016 年 6 月 1 日汇票到期，已由全额保证金解付。”

10、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债务。请公司结合现金获取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到期日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补充说明期后还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

回复：

1) 结合现金获取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到期日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

债风险；

①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6%、29.22%、28.15%，报告期后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两次增资 128,090,000 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28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1.03 和 1.27，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8,930,495.24 元、49,017,698.16 元、63,252,329.19 元，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公司经营良性循环。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货款回收及银行贷款能够获得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②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5,529,213.51 元、7,864,477.13 元和 -2,576,256.74 元，各期分别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2,094,621.60 元、10,309,828.96 元、7,487,197.65 元，开始深入棉花深加工产业，上马纯绿色印染项目，以此带来盈利性的提高，可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并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随着绿天使及健康生态纺织的建设投产与尖端技术的运用，会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现金支持。长期来看，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税收优惠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一直存在，这些补贴政策为国家对新疆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支持，能够带动就业、发挥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功能，这些补贴政策仍将持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的的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的变

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加强管理，以取得规模效应，并适时拓展新业务，延长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③债务到期日

借款合同详细情形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15 号	189,000,000.00	29,52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已还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01 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已还
双银棉业	DW——2015 年 3229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双银棉业	GRNH-2015 年-237-1 号 GRNH-2015 年-237-2 号 GRNH-2015 年-237-3 号 GRNH-2015 年-237-4 号	5,100,000.00	2,7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7 日	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小计			67,220,000.00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保借字第 2015009201 号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286 号	2,100,000.00	2,1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786 号	1,850,000.00	1,85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3586 号	1,600,000.00	1,29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小计			9,240,000.00		
信合棉业	DW——2015 年 1707 号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已还

信合棉业	无编号	15,000,000.00	799,998.00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小计			25,799,998.00		
合计	-	278,650,000.00	102,259,998.0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259,998.00 元，截止到 9 月 9 日公司已归还短期借款 74,520,000.00 元，新增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尚欠银行借款 52,739,998.00 元。

公司报告期部分时间面临流动资金不足之风险，但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区域较为领先的棉花产业链性企业，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目前，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客户信用登记通知书与对公司的授信情况，信合棉业于 2015 年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为 AA 级企业，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到期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故公司有能力从银行获取资金。

②公司于每年度 9 月份开始进行籽棉收购，10 月份开始进行皮棉加工业务，继而销售皮棉获得现金流入，到次年 4 月末皮棉基本销售完毕，能够获得较为丰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皮棉销售货款能够及时偿还短期借款，故公司有能力偿还短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公司不断完善棉花产业链，开始深入棉花深加工产业，公司不断完善棉花产业链，以此带来盈利性的提高，可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并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随着绿天使及健康生态纺织的建设投产与尖端技术的运用，会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现金支持。

④目前管理层正在积极努力，确定合适的资产结构，在保证正常采购和存货周转等经营业务的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营运资本，同时，通过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手段来改善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强化库存控制和采购成本控制来改善存货管理，以盘活流动资产之流动性，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能力筹措所需现金归还借款，短期流动性不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补充说明期后还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

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15 号	189,000,000.00	29,52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已还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01 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已还
双银棉业	DW——2015 年 3229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双银棉业	GRNH-2015 年-237-1 号 GRNH-2015 年-237-2 号 GRNH-2015 年-237-3 号 GRNH-2015 年-237-4 号	5,100,000.00	2,7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7 日	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小计			67,220,000.00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保借字第 2015009201 号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286 号	2,100,000.00	2,1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786 号	1,850,000.00	1,85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3586 号	1,600,000.00	1,29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小计			9,240,000.00		
信合棉业	DW——2015 年 1707 号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已还
信合棉业	无编号	15,000,000.00	799,998.00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未到还款期限
小计			25,799,998.00		

合计	-	278,650,000.00	102,259,998.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259,998.00 元，截止到 9 月 9 日公司已归还短期借款 74,520,000.00 元，新增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尚欠银行借款 52,739,998.00 元。

公司于每年度 9 月份开始进行籽棉收购，10 月份开始进行皮棉加工业务，继而销售皮棉获得现金流入，到次年 4 月末皮棉基本销售完毕，能够获得较为丰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皮棉销售货款能够及时偿还短期借款，故公司有能力和偿还短期借款，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未来还款计划：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归还借款，当现金流充裕时，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或者展期的形式归还借款。公司未来将按期偿还短期借款，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11、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其他应收款净额报告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4%、38.27%、43.63%，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籽棉成熟后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针对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第四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①结算模式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公司为扩大并维持稳定的籽棉收购货源，与农户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农户借款用途为农资购入和种植费用，农户所有农资必须从公司购入，农户采摘的籽棉必须全部交售公司，不得私自售给其他收购单位，公司可以不收取利息。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这一方式构架了农企合作的新桥梁，将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既提高了农户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从而保证公司掌控稳定的棉花资源。

②业务模式的原因

为保证籽棉收购的质量和数量，获得更可靠、稳定的棉花供应，公司以各收购加工基地为依托，主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以“公司+合作社+棉农”的经营模式。由公司牵头与棉农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种植过程中，合作社对农户及社员提供农机具、田间指导等以提高棉花质量和产量，提高农户对收购站及合作社的信任和忠诚度。另外，公司通过赊销农资或拆借资金给农户，一方面有利于农户自身的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也加深了农户的忠诚度，提高公司的籽棉收购量。目前，公司致力于打造棉花产业链，与棉农的合作尤为重要。这种合作方式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也有利于棉农与公司双方的共同发展。”

2)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主办券商对农户的还款能力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访谈了各收购站站长对农户借款的标准，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付款单、并对大额农户借款进行了访谈，农户

均承认借款用于农资购买，并经历了农户借款的过程，籽棉收购季节我们查看了农户销售籽棉的单据以及农户的还款记录并且对农户借款进行询证，金额确认无误。

主办券商取得了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该明细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债务人名称、经济内容、分币种列示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账龄分析、期后收款情况、是否涉及诉讼等。了解重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检查会计师函证底稿，会计师选择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或异常的明细账户余额发函询证，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审核资产负债表日后若干天的收款事项，确定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债权。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针对农户借款采取的措施有：（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农户借款前提条件：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这样既稳定了公司的资源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

（2）农户所有的借款都有各收购站站长的担保，棉花快到成熟期后，要求站长跟踪采访棉农棉花种植情况及每亩地的产量，预算能否抵扣借款，风控部每月跟踪检查各收购站的借款回笼情况，对未及时扣回的借款将给予考核。（3）公司系当地知名棉业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棉花产业链，公司收购籽棉价格公允合理，棉农为保证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不会任意作出违反约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通过由各收购站站长对农户借款担保的方式，能够较好地了解农户的还款能力以及把握坏账风险并提前做出应对措施，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对其他应收款-农户借款科目充分尽调并谨慎测算，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2）补充说明针对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

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坏账损失。”

1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具体事项。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1) 请公司露上述情况发生原因、总额及占比、明细、解付情况、针对该情况的规范措施、期后是否仍然发生。(2) 请公司分析采用上述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票据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虚构交易非法融资，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请公司露上述情况发生原因、总额及占比、明细、解付情况、针对该情况的规范措施、期后是否仍然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出票人	票据收款人	汇票号码	金额（元）	票据期限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31300051 38508093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31300051 38508094	1,000,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报告期存在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占报告期公司开具应付票据总额的 100.00%，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况。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基本情况：公司开具的 150 万元应付票据目的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之需，博汇农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缴纳 15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然后向金果农林果蔬开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

为 1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当月金果农林果蔬将 10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博汇农资用于其支付农资款，将 5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双银棉业用于其支付仓储费。2016 年 6 月 1 日汇票到期，已由全额保证金解付。

针对该情况的规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林淑静承诺：“若因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经核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情况，亦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况。

(2) 请公司分析采用上述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主要融资方式系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年利率在 4.25%-11.88%之间。公司开具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仅产生 750 元手续费，年化融资成本率仅为 0.01%。公司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成本远低于银行借款成本，公司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数量与金额在融资总额中占比极小，因而对公司的融资成本影响也极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票据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虚构交易非法融资，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签批审核、票据保管、票据盘点等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外，公司未开具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 150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3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虚增，导致2015年12月末、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数量与金额在融资总额中占比极小，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本质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承诺：“若因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数量与金额在融资总额中占比极小，因其引起的财务信息的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公司报告期内虚构交易非法融资，构成违法违规，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判断，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外，公司未开具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虚构交易非法融资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合并范围。

公司子公司双银棉业认缴出资额的 97.5%，但不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不将双银棉业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理论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我国凡是能够为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都属于其合并范围，即所有的子公司都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①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②母公司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在母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没有拥有或

控制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情况下，如果母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时，这些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也应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被投资企业，应当视为母公司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1）通过与该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会议上持有多数投票权。

（2）事实依据：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8 年 10 月由 100 名成员发起设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7.5%，但双银棉业并未实际对金农种植出资；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成员大会是金农种植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为一人一票制，双银棉业在成员大会最多享有 15 票的附加表决权，因此双银棉业在成员大会最多拥有 16 票表决权，仅占成员大会总表决权的 13.91%（成员大会表决权票数最多合计 115 票），无法对成员大会形成控制。金农种植日常经营活动决策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金农种植理事会共有 7 名理事，信合棉业总经理朱金武系金农种植理事长，双银棉业在理事会拥有 1 票表决权，仅占理事会总表决权的 14.29%，无法对理事会形成控制。综上，双银棉业所拥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金农种植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等权力机构形成控制，因此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双银棉业未将金农种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个人客户以及供应商。

（1）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发票开具与取得等情况，说明公

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2)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报告期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发票开具与取得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金额（元）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	42,428,561.72	55,080,337.80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10.64	13.18
个人客户销售开票金额（元）	-	40,238,594.60	53,458,069.71
个人客户销售开票占比（%）	-	10.09	12.79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内容：主要是向农户销售农资产品，以及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棉籽等棉副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开票收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开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均开具发票并申报缴纳。

报告期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总金额（元）	10,722,335.17	349,816,281.74	378,234,723.91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9,289,676.77	220,812,912.18	228,400,264.22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6.64	63.12	60.39
个人供应商采购开票金额	9,289,676.77	220,812,912.18	228,400,264.22

(元)			
个人供应商采购开票金额占比 (%)	86.64	63.12	60.39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向农户采购籽棉。报告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采购发票并进行了进项税抵扣认证。

主办券商根据报告期账面收入重新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与账面计提金额核对，金额一致。主办券商根据报告期采购发票重新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抵扣的增值税、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表申报抵扣金额核对，金额一致。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发票不合规，抵扣时间超限等造成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产生损失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及期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获取税收缴纳银行回单、纳税发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公司账面记录正确无误，其中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检查税务局开具的涉税情况的说明，公司报告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均开具发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发票，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均计提并缴纳。

(2)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报告期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

公司农资销售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存在原因：农资销售站分散在哈密产棉区各乡镇，所处位置较为偏僻，附近无公司开户银行网点，货款存放较为困难。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并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制定《农资核算制度》，要求各业务员及部门负责人收到货款后一周内上交财务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要求发票、出库单与上交金额相互勾稽，财务据此入账。若月底收到货款，则要求当月最后一天上交。并且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主要有：

a.公司财务部库存现金控制在核定限额内，不得超过限额存放现金。

b.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做到日清日结，保证现金的安全。财务收取的现金必须在当天存入银行，每天下午 4 点以后不收取现金。现金遇有短款，应及时

查明原因，报告单位领导，并且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c.公司不准私人挪用、占用和借用公款现金。

d.不准“白条”入账。

e.公司各农资经销点，农资经营的所有业务不得账外循环，自行购进农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未经批准而私自购销者，公司予以严肃处理。

f.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并及时回笼资金，要求各农资销售站及时将销售款交于财务，严禁坐支现金。

g.各农资销售站对赊销的农资，必须有欠款当事人打欠条，并在欠条上注明欠款金额、还款期限、担保人、欠款人的棉花种植亩数、联系电话等内容。原始欠条必须交回公司，财务由公司主管农资的会计统一保管，各农资销售点留复印件做为备查帐妥善保管。要求：各农资销售站必须做一份农资欠款人员汇总表，欠款单等资料每周一汇总交公司财务。

h.各农资销售站必须配合公司财务做好每月一次的盘点工作，盘点中发现财务帐面数与实物不相符的必须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i.各销售站核算人员每周一必须报上周销售情况表。

j.公司制定的农资核算办法不变，各农资销售站须严格执行。

另外，公司为减少农资现金收款采取的措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农资销售站在收到农资款后当天缴存银行，采购农资金额较大的客户到公司 pos 机刷卡付款。

经核查财务账簿、银行流水，访谈相关人员，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a.在籽棉收购环节，公司在收购网点采用籽棉采购管理软件，实时监控记载整个收购流程；

b.公司制定了《籽棉收购流程》，规定了严格的籽棉收购管理流程。棉农将籽棉送到收购站，经取样、检验及过磅后，棉农收取过磅单并签字，仓库员工填制连续编号的验收单；

c.财务部派驻人员对所有单据进行审核，确保所有单据计算准确，并将相关的收购信息建立棉农档案，并上报运营管理部。当日工作结束后财务部派驻人员将所有手续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审核做账。

d.在制票环节，制票员根据过磅员传输过来的数据、入库验收单及派驻人员的审核数据，及时打印出棉花收购发票，棉花收购发票包含售棉者姓名、交售日期、棉花净重、单价、应付金额等信息；发票一式五联，付款时五联全部交给付款员，确认金额后盖现金付讫章，第二联交与农户，其他四联返给制票员。

e.在支付环节，公司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村镇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棉花收购资金封闭运营协议书》，规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支付日前一天根据估计收购金额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村镇银行开具支票，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村镇银行工作人员入驻收购现场监督公司收购行为，并代为支付籽棉收购款。在支付日当日，银行工作人员在核对过磅单上的数据与收购发票上数据无误后，将籽棉款付给售棉者。

f.籽棉收购管理流程中，现金由银行保管、多人监控，现金的发放由专人复核，棉花重量、质量、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棉农可从发票上掌握交售棉花的详细信息及价格，保证了收购现金的资金安全和足额发放。

g.经核查：上述制度能得到较好执行，验收单均经事先连续编号并已登记入账，农产品采购发票连续编号并且已登记入账，采购交易入账及时且准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客户记录详细。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一贯执行。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a.检查公司的生产指令或生产计划是否得到授权审批、领料单的审批、生产工人薪酬的审批;

b.检查公司的成本计算单是否以经审核生产通知单、领料凭证、产量和工时记录、工薪费用分配表、材料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为依据;

c.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一致、采用适当的费用分配方法并且前后期保持一致;

d.检查仓库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仓库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相分离;

e.检查公司的定期盘点记录;

f.经核查:上述制度能得到较好执行,公司的生产指令或生产计划、领料单、相关分配表均有审批,成本核算无误,领料单均经事先连续编号并已登记入账,相关成本费用入账及时且准确,存货账实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生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一贯执行。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a.检查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公司设立单独的棉业购销部,设有专职的销售经理、业务人员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我们与销售经理、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计划、关键业绩指标、信用政策、报告期内的销售量情况及重点客户变动情况。

b.检查销售是否得到审批,销售员不得擅自超越常规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超越常规的条款与价格应事先征得销售经理的同意,并由销售经理指导谈判的过程。对于任何客户提出的特殊费用要求必须在征得销售经理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承诺。

c.销售人员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费用需事先向销售经理请示，特殊费用或设计选型费用的支付到底采用何种形式必须向总经理请示后方可执行，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d.正式《销售合同》形成后，无正当理由销售部一周内要上交财务；销售内勤每月5日前将本部门上一月的所有《销售合同》原件编号整理成册，并编制销售台账以备查询。

e.销售员对用户的收货凭证或发货凭证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对交给用户的发票及取回的支票、汇票要登记签收。

f.公司财务核对合同价格与经批准的报价单是否一致，开具发票时务必核对发票单价、数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登记入账的营业收入附件必须备齐合同、发票、发运凭证等；定期分析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在批准的信用期内，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客户，制定回款计划。

g.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销售员负责销售，并负责催收款项，公司财务人员记录收款情况。销售人员应每日向财务部了解回款情况，及时处理回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杜绝错帐、坏帐的发生，除农资销售外业务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现金，一律把款项付至公司账户，对于收到的支票、承兑汇票销售员要在当天汇报公司财务，并将相关票据交财务部签收。

h.经核查：上述制度能得到较好执行，销售员签订合同得到适当授权，发货开票均经审批，发货单均经事先连续编号并已登记入账，销售发票连续编号并且已登记入账，销售交易入账及时且准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客户记录详细。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一贯执行。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报告期及期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获取税收缴纳银行回单、纳税发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公司账面记录正确无误，其中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检查税务局开具的涉税情况的说

明，公司报告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收购籽棉，自籽棉收购、加工、入库、销售出库、回款全过程均受到银行的监管，籽棉加工皮棉必须进入新疆棉监管仓库，公司销售皮棉必须收到款项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核查款项到账后，发出出库指令，公司账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经查阅公司会计记账凭证日期、收款单日期基本一致，公司财务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情况:

a.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b.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未见异常;

c.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复核: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向公司了解并核实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未见重大异常;按收入类别对销售收入、毛利率等与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向公司了解并核实相关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d.结合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未见异常;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未见异常;

e.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账、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与采购、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良好且得到执行;

f.取得公司的采购与销售明细账,随机抽取采购与销售明细记录,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过磅单、入库、出库单,采购及销售发票、付款单及收款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出库记录等,未发现虚假记账情况;

g.取得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随机抽取供应商及销售客户,进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及会计做账凭证等,未发现未入账情况;

h.检查采购及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单价,与发票数量及单价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数量与单价的合计数是否正确,未发现金额计算错误情况;

i.重新计算了皮棉的生产成本计算单,成本归集与分配正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预约入库记录,账实相符;

j.分析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并把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与历史记录比进行比

对，报告期内出棉率约为 38%左右（即 1 公斤籽棉产 0.38 公斤皮棉），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

k.对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发函询证，询证内容包括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询证函发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83.45%、77.21%、92.77%，询证函回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40.60%、71.70%、65.63%，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部分客户未回函，对未回函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回款情况、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出库记录等替代程序，公司未回函销售收入确认无误，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3.45%、77.21%、92.77%；

l.检查银行收款回款单，并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m.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部分客户回款期超过 1 年，向公司了解并核实相关原因，未见异常。

n.对营业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成本、提前确认收入成本以及隐藏收入成本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的核查情况：

a.报告期内采购籽棉要支付给农户现款，因此收购季节资金需要量较大，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借款协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求与哈密红星村镇银行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等签订封闭资金运行协议，收购旺季由哈密红星村镇银行或哈密市商业银行负责与农户结算籽棉收购款，我们检查公司的付款凭证，与封闭资金运行协议相一致；收购淡季籽棉款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到棉农个人卡。

b.公司皮棉销售客户均为纺织企业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要求款到发货，款项付到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密分行确认收到款项后，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网上签发同意出库的指令，新疆监管棉仓库同意出库，因此皮棉销售现金流均受银行监管。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农资、棉副产品收取现金的情况，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并及时回笼资金，公司制定《农资核算制度》及《现金管理制度》。规定

要求各农资销售站及时将销售款交于财务，严禁坐支现金，收取的现金要求在一周之内交财务。财务收取的现金必须在当天存入银行，每天下午 4 点以后不收取现金，各销售站核算人员每周一必须报上周销售情况表，各农资销售站必须配合公司财务做好每月一次的盘点工作，盘点中发现财务帐面数与实物不相符的必须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公司为减少现金收款采取的措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站点在收到农资款后当天缴存银行，采购农资金额较大的客户、所有棉副产品客户到公司 pos 机刷卡付款。

综上，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支行为。

15、开票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若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票收入金额及占比，税收缴纳是否完整及时；（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税收缴纳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票收入金额及占比，税收缴纳是否完整及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营业收入中未开票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开票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收入总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占比（%）	期后开票收入金额
2014 年度	417,936,486.49	4,105,873.25	0.98	4,105,873.25
2015 年度	398,663,348.12	13,309,703.67	3.34	13,309,703.67
2016 年 1-3 月	47,156,339.48	20,297,755.76	43.04	20,297,755.76

报告期内，各期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5,873.25 元、13,309,703.67 元和 20,297,755.76 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98%、3.34%、

43.0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主要原因有：一、公司向税务局申请发票额度月底用完而当月 25 日开始税务局暂停申请；二、公司接到部分客户期后开票指令而暂未开票。2014、2015 年未开票金额占总收入比重较小，2016 年 1-3 月未开票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开票单位变更要求暂缓开票；部分客户已验收皮棉分批次提取，客户要求最后一批提货后一次性开具所有发票，2016 年 3 月底客户尚有部分皮棉未提取，故暂未开票；公司 2016 年 3 月向税务局申请发票额度 25 日用完而当月无法再次申请。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增值税报告期申报收入金额	26,858,583.72	385,353,644.45	413,830,613.24
增值税期后申报收入金额	20,297,755.76	13,309,703.67	4,105,873.25
所得税报告期申报收入金额	26,858,583.72	385,353,644.45	413,830,613.24
所得税期后申报收入金额	20,297,755.76	13,309,703.67	4,105,873.25

公司报告期末开票收入均为客户已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未开票的收入，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报告期均已计提。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开票收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开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2016 年 1-3 月未开票收入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期后纳税申报。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9,832,870.98 元、17,467,990.93 元、17,445,311.73 元，未开票收入产生的增值税减去留抵税额，增值税实缴金额为零，因此未开票收入报告期末申报期后申报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增值税缴纳金额，公司棉花初加工项目享受免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未开票收入报告期末申报期后申报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所得税缴纳金额。另外根据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公司有税收违法情况。综上，报告期公司对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公司税收缴纳完整、及时。”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税收缴纳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经出售商品享有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客户在提货处验收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过程如下：

a.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b.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未见异常；

c.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复核：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2,343,436.03 元，降幅 10.27%，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向公司了解并核实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未见重大异常；按收入类别对销售收入、毛利率等与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向公司了解并核实相关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d.结合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未见异常；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未见异常；

e.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与采购、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良好且得到执行；

f.抽查公司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皮棉过磅单、出库单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出库记录等，未见异常；

g.取得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从中抽取销售客户，进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会计做账凭证等，未发现未入账情况；

h.重新计算了皮棉的生产成本计算单，成本归集与分配正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预约入库记录，账实相符；

i.分析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并把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与历史记录比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出棉率约为 38%左右（即 1 公斤籽棉产 0.38 公斤皮棉），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

j.对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发函询证，询证内容包括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询证函发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83.45%、77.21%、92.77%，询证函回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40.60%、71.70%、65.63%，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部分客户未回函，对未回函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回款情况、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出库记录等替代程序，公司未回函销售收入确认无误，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总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3.45%、77.21%、92.77%；

k.检查银行回款单，并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l.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部分客户回款期超过 1 年，向公司了解并核实相关原因，未见异常。

m.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报告期及期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获取税收缴纳银行回单、纳税发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公司账面记录正确无误，其中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

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检查税务局开具的涉税情况的说明，公司报告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16、子公司事项。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六）信合棉业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了子公司双银棉业、博汇农资、爱尔美服装、绿天使、健康生态纺织的基本情况、股权演变等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了五家子公司与一家孙公司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与公司治理等信息如下：

“公司报告期未进行股利分配。各子公司报告期亦未进行股利分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六）信合棉业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与公司治理等信息如下：
“（十六）信合棉业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即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双银棉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63774813Y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皮棉、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包皮布的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农机的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设立

双银棉业由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2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2004 年 4 月 10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出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众评【2004】03 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评估净值为 18,518,837.86 元（没有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7,413,653 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取得了哈密地区供销社体改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对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并确认经中介评估社有净资产 18,518,837.86 元，同意剥离职工身份置换金 2,142,638.28 元，剥离内退职工费用 408,361.84 元，剥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保险费用 400,862.26 元，剥离供养直系亲属费用 32,520 元，剥离工伤人员补助费用 105,408 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述发起人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 5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众验（2004）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贵公司（筹）尚未办理股东—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但贵公司（筹）及股东承诺于公司成立之后六个月内办妥投入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 3,000,000 元；许群彦等 24 位自然人缴纳人民币 3,000,000 元。”

双银棉业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许群彦	47.50	货币	4.75
4	杨立勇	30.00	货币	3.00
5	贺军旗	42.50	货币	4.25
6	刘建新	20.00	货币	2.00
7	薛明	20.00	货币	2.00
8	王继臣	20.00	货币	2.00
9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10	魏西雁	20.00	货币	2.00
11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2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13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4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5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16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7	甫拉提孜亚吾东	8.00	货币	0.80
18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9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20	王继海	3.00	货币	0.30

21	麦凯	3.00	货币	0.30
22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3	田万新	3.00	货币	0.30
24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5	赵军	3.00	货币	0.30
26	高新荣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b. 双银棉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甫拉提孜亚吾东将其所持公司 0.3%股权转让给阿不都热衣木、0.5%的股权转让给高新荣，田万新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王吉海，赵军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李卫宏，麦凯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尹翰生。上述转让各方相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许群彦	47.50	货币	4.75
4	杨立勇	30.00	货币	3.00
5	贺军旗	42.50	货币	4.25
6	刘建新	20.00	货币	2.00
7	薛明	20.00	货币	2.00
8	王继臣	20.00	货币	2.00
9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10	魏西雁	20.00	货币	2.00
11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2	王吉海	6.00	货币	0.60
13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4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5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16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7	高新荣	8.00	货币	0.80
18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9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20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21	尹翰生	3.00	货币	0.30
22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3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4	李卫宏	3.00	货币	0.30
25	阿不都热衣木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c. 双银棉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0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许群彦、魏西雁、杨立勇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合计比例（%）
许群彦	贺军旗	3.35	4.75
	薛明	1.20	
	王继臣	0.20	
杨立勇	刘建新	0.16	0.30
	王继臣	0.14	
魏西雁	李荣华	1.6	2.00
	薛明	0.4	

2009年2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银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贺军旗	76.00	货币	7.60
4	刘建新	36.00	货币	3.60

5	薛明	36.00	货币	3.60
6	王继臣	36.00	货币	3.60
7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8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9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0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11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2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3	高新荣	8.00	货币	0.80
14	王吉海	6.00	货币	0.60
15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6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7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18	尹翰生	3.00	货币	0.30
19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0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1	李卫宏	3.00	货币	0.30
22	阿不都热衣木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d.双银棉业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0年5月20日，哈密双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且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37,000,000.00元。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合计比例（%）
徐浩然	朱玉玲	0.50	0.80
	李卫宏	0.30	
贺军旗	侯红梅	0.30	0.70
	李卫宏	0.20	
	伊力哈木	0.20	
王吉海	伊力哈木	0.10	0.10
王新权	张鹏	0.30	0.30
孙博学	赵军	0.30	0.30

拉惠芬	王吉军	0.50	0.50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 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0.00	40.00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7,813,623.56 元，资本公积转增 7,465,941.08 元。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860,217.68 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 5,860,217.68 元。2010 年 6 月 13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验报（2010）H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公司 6 月 17 日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79,564.64	货币	52.11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8,860,217.68	货币	23.95
3	贺军旗	2,037,850.07	货币	5.51
4	刘建新	1,063,226.12	货币	2.87
5	薛明	1,063,226.12	货币	2.87
6	王继臣	1,063,226.12	货币	2.87
7	李荣华	1,063,226.12	货币	2.87
8	刘仁江	236,272.47	货币	0.64
9	陈永强	236,272.47	货币	0.64
10	刘红忠	236,272.47	货币	0.64
11	杨志新	236,272.47	货币	0.64
12	高新荣	236,272.47	货币	0.64
13	王吉军	236,272.47	货币	0.64
14	朱玉玲	236,272.47	货币	0.64
15	李卫宏	236,272.47	货币	0.64
16	伊力哈木	88,602.18	货币	0.24
17	阿不都热衣木	88,602.18	货币	0.24
18	尹翰生	88,602.18	货币	0.24
19	侯红梅	88,602.18	货币	0.24
20	张鹏	88,602.18	货币	0.24
21	赵军	88,602.18	货币	0.24
22	阿不都热衣木	88,602.18	货币	0.24

23	王吉海	147,670.29	货币	0.40
合计		37,00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哈密地区供销社出具《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哈密地区供销社领导并管理之机构，二者股权转让系哈密地区供销社内部资产管理划分之要求。当时公司的资本公积是由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形成的，因为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哈密地区供销社集体资产，只对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理性，并且转增事项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亦无瑕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合法合规。

e. 双银棉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 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林淑静、朱金武、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其中林淑静受让 83.03%、朱金武受让 10%、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受让 6.97%，转让为平价转让，总价格为 3700 万元。公司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3,072.11	货币	83.03
2	朱金武	370.00	货币	1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257.89	货币	6.97
合计		3,700.00	-	100.00

f. 双银棉业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6 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500 万元，新增 3,800 万出资中，林淑静出资 1,905.14 万元，哈密信合棉业出资 264.86 万元，朱金武出资 1,130 万元，闫秀兰出资 500 万元。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1〕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7 月 27 日，双银棉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银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4,977.25	货币	66.36
2	朱金武	1,500.00	货币	2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522.75	货币	6.97
4	闫秀兰	500.00	货币	6.67
合计		7,500.00	-	100.00

g. 双银棉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闫秀兰将其所持公司 6.97% 的股权转让给林淑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5,477.25	货币	73.03
2	朱金武	1,500.00	货币	2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522.75	货币	6.97
合计		7,500.00	-	100.00

h. 双银棉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4 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淑静、朱金武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以 2,382 万元（注册资本 5,477.25 万元）、652 万元（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合棉业。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7,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0	-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双银棉业系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改制后成立的有限公司。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系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根据查阅《关于对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关于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改制为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界定协议》等文件，根据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出具的《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众评【2004】03 号），哈

密棉麻总公司评估净值为 18,518,837.86 元，在剥离安置员工费用、收回部分投资及资产后，棉麻公司 400 万元资产计入注册资本，7,574,306.34 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查阅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及公司历年年审材料、年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已实缴，注册资本充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的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社关于加快推进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73 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的公司制改造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要求下开展的，其公司制改造的程序符合新疆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

2015 年 11 月 25 日，哈密地区供销社出具《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双银棉业在成立过程中，原棉麻公司应注入双银之资产已全部进入双银棉业，双银棉业设立时注册资本充实；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我社领导并管理之机构，二者股权转让系我社内部资产管理划分之要求，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纠纷；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双银棉业的转让，价格公允，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天舟公司对双银棉业的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我社及下属公司与双银棉业及其母公司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双银棉业改制设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成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充实。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哈密地区供销社持有的股权性质为集体资产，根据供销社出具的声明，涉及的集体资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及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子公

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双银棉业主营业务与母公司雷同，业务范围覆盖籽棉收购、皮棉加工与贸易等领域，公司为拓展业务量与扩张生产经营规模而收购双银棉业。

根据双银棉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双银棉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双银棉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双银棉业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林淑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金武任总经理，姬春荣为监事。实际运营管理由林淑静负责，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双银棉业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2)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1) 博汇农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76210959F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金凤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棉花、化工产品、白棉布、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纺机配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像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滴灌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汇农资历史沿革情况

a. 博汇农资设立

博汇农资由林淑静、朱金武、李凡、罗艳梅、林爱平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1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博汇农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16.65	货币	33.30
2	朱金武	11.15	货币	22.30
3	罗艳梅	5.55	货币	11.10
4	李凡	5.55	货币	11.10
5	林爱平	5.55	货币	11.10
6	朱金风	5.55	货币	11.10
合计		50.00	-	100.00

b. 博汇农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6 日, 博汇农资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增加资本由林淑静出资。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验字(2012)第 1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博汇农资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1,016.65	货币	96.82
2	朱金武	11.15	货币	1.06
3	罗艳梅	5.55	货币	0.53
4	李凡	5.55	货币	0.53
5	林爱平	5.55	货币	0.53
6	朱金风	5.55	货币	0.53
合计		1,050.00	-	100.00

c. 博汇农资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博汇农资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所有股权转

让给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1,0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50.00	-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博汇农资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该子公司历次的股东出资、转让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该子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博汇农资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博汇农资主营业务为农资的销售，业务范围覆盖种子、化肥、地膜等领域，公司为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延伸打造棉花业务产业链而收购博汇农资。

根据博汇农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汇农资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博汇农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博汇农资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朱金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凡担任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爱尔美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3）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1) 爱尔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764768X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富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服饰、面料、家纺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爱尔美由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50044783）。爱尔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b.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爱尔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信合棉业增资 13.75 万元，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25 万元，张玲玲增资 11.25 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货币	63.75
2	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张玲玲	11.25	货币	11.25
合计		100.00	-	100.00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328764768X）。

经主办券商核查，爱尔美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爱尔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实缴 50 万元，其余为认缴。爱尔美出资及增资合法合规，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爱尔美主营业务为服装的设计与定制，业务范围覆盖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打造棉花业务产业链而设立爱尔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在哈密成立第一家“互联网+服装”定制体验店，现完成管理软件的开发运营，实现了 PC 端和移动互联网及 APP 三网联合，线下由体验店为客户量体，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递、结算、分析、客户管理等，实现客户在第二次消费时直接在线上移动端选择产品下单，定制的产品即可在很短内送货上门，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的消费体验。在平台上公司将与多家设计师和生产商合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加工的广泛资源，实现客户个体的参与意愿，公司同时将建立售后服务平台，最终打造优质讲信用的定制平台。

根据爱尔美公司章程的规定，爱尔美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爱尔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3.75% 的股权。自爱尔美设立以来，由富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玲玲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爱尔美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4）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 绿天使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28848216P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辉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棉纤维改性、化学纤维改性、动物纤维改性、染色及销售；纱线、布、成衣的染色及销售；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绿天使由林淑静、朱金武 2 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尚未实缴。2015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绿天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淑静	4,500.00	货币	90.00
2	朱金武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b. 绿天使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淑静将其持有的绿天使 65%的股权（原出资额 3,250 万元）转让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1,250 万元）转让给王逸博。另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朱金武将其持有的绿天使 1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货币	65.00

2	王逸博	1,250.00	货币	25.00
3	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绿天使注册后还未进行实际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绿天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60 万元，其余为认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绿天使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绿天使主营业务为棉纤维改性与绿色印染，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打破传统产业模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设立绿天使。公司未来致力于投资建设高科技棉纤维染色项目，该项目为无盐无碱纯环保的染色技术，有别于传统的染色技术，没有废水产生，省水、省能源、无污染，可以生产纯环保面料和纯环保纺织品。

根据绿天使公司章程的规定，绿天使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绿天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5.00% 的股权。自绿天使设立以来，由马辉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金凤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绿天使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5)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1) 生态纺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8719504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艳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生态纺织由林淑静、朱金武 2 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尚未实缴。2015 年 6 月 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生态纺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林淑静	2,700.00	货币	90.00	0.00
2	朱金武	300.00	货币	10.00	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0.00

b. 生态纺织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4 日，生态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资本由林淑静出资 2,800 万元、朱金武出资 200 万元。生态纺织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林淑静	5,500.00	货币	91.67	0.00
2	朱金武	500.00	货币	8.33	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0.00

c. 生态纺织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生态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淑静将其

所持有的生态纺织 65%的股权（原出资额 3,900 万元）转让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王逸博，将其所持有的 1.67%的股权（原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另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朱金武将其所持有的生态纺织 8.33%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货币	65.00	0.00
2	王逸博	1,500.00	货币	25.00	0.00
3	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	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生态纺织注册后还未进行实际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生态纺织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均系认缴未实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生态纺织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健康生态纺织的主营业务集纺、织、纤维改性、成衣为一体，公司为完善整合棉花产业链而设立健康生态纺织。先进的印染与改性技术将使整个纺织产业从传统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传统产业，提升为“三低一高”（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环保高科技生态产业。

根据健康生态纺织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康生态纺织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健康生态纺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5.00%的股权。自健康生态纺织设立以来，由罗艳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军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

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健康生态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进行战略性布局，进行了如下收购行为：

2015年5月4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收购林淑静、朱金武分别持有的73.03%、20.00%双银棉业股权。

2015年5月4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淑静、朱金武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以2,382万元（出资额5,477.25万元）、652万元（出资额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合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5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银棉业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649,794.64元，公司收购双银棉业93.03%的股权价格为3,034万元，略低于对应的净资产3,780万元，主要因为原股东林淑静及朱金武亦是公司大股东，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以较低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双银棉业的100%股权。双银棉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双银棉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上述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该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双银有限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一）主营业务”中披露：“业务收入占该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双

银有限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棉花加工、贸易等领域，同母公司信合股份主营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双银棉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双银棉业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林淑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金武任总经理，姬春荣为监事。实际运营管理由林淑静负责，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双银棉业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博汇农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博汇农资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朱金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凡担任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爱尔美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爱尔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3.75%的股权。自爱尔美设立以来，由富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玲玲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爱尔美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绿天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5.00%的股权。自绿天使设立以来，由马辉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金风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绿天使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健康生态纺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5.00%的股权。自健康生态纺织设立以来，由罗艳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军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健康生态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a.检查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与花名册，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或岗位并配备了专职的会计人员；

b.检查公司制定的《信合、双银制度、规定汇编》、《现金管理制度》、《农资核算制度》、《业务流程》各项财务制度，各项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检查各子公司设立的会计账簿、会计科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与核算与公司自身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d.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报表进行审计，认为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原始财务报表与审定表差异，企业均进行了调整

e.会计师审计期间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各子公司内部与财务相关的控制制度设计良好且得到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较为规范，较好的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访谈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期间，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

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信合棉业未发生重大事项。涉及到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修订的内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的文字标注。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相互检查公开披露文件内容，确保各方内容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检查，公司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已将延期情况提前告知审核人员并发送延期回复申请发送至审核人员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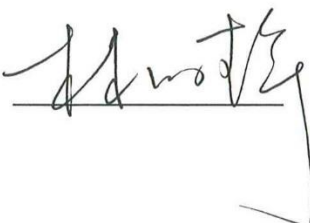
回复：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双银棉业公司住址变更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无异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7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任杰
任杰

项目小组成员： 任杰
任杰

展超
展超

王乐夫
王乐夫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李香顺

